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 依據：桃園市政府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實施要點辦理。
- 二、 目的：為推動本市市民終身學習，充實國民生活知能，提高教育程度，提供逾齡失學國民及外籍配偶教育機會。
- 三、 招生班級：初級部一年級 1 班（最多 25 名）
- 四、 入學資格：
 - (一) 凡年滿 12 足歲以上，未完成國民小學教育之民眾。
 - (二) 外籍配偶已取得中華民國護照或本國政府核發之有效居留證明文件者。
- 五、 報名：
 - (一) 日期：即日起至 8 月 30 日(二)止。
 - (二) 地點：光明國小 補校中心。
 - (三) 手續：填寫並繳交(1)報名表
(2)戶口名簿影本(收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3)本人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收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4)2 張一寸相片
 - (四) 依報名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
 - (五) 承辦人：李麗梅小姐、郭美紅主任 電話：3127066 轉 101、100
- 六、 開學日期：
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10 分。
- 七、 上課時間、內容：
 - (一) 每星期一、三、四上課 3 天（上課時間：下午 6 時 10 分至 9 時）。
 - (二) 每天上課 4 節，每週共 12 節。
- 八、 上課內容：國語、數學、生活常識、音樂與體育、閱讀指導
- 九、 修業期限：
 - (一) 初級部修業一學年，分上下二學期，相當於國小前三年。
 - (二) 高級部修業二學年，相當於國小後三年。**三年畢業發給畢業證書；不合前項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或上課時數證明。**
- 十、 特色：
 - (一) 上課時數證明可供外籍配偶辦理歸化國籍使用。
 - (二) 聘請優良師資授課，教學與日常生活結合，注重實用性。
 - (三) 結合學校現有設備資源，擴展學習領域。
- 十一、 補校學生需繳交上課用書籍費、簿本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其收費標準皆依照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報名表附於後

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附設補校 111 學年度入學報名表 初級部一年級

年 月 日填表

姓名(中文)		學號 (由校方填寫)	
如為外籍， 請註明姓名原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居留證字號 (身份證字號)		原生國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家中電話		與緊急聯絡人 之關係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備註	國語聽、說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得懂，也會說 <input type="checkbox"/> 聽得懂，不會說 <input type="checkbox"/> 聽不懂，也不會說		
身份證(或居留證)正面		身份證(或居留證)反面	
1 吋照片		浮貼 1 吋照片 (背面請書寫姓名)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清楚並黏貼 2 張相片，第 2 張背面請書寫姓名後浮貼，並附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歸還。